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文件

柳发〔2021〕16号



中共柳州市委关于印发《法治柳州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党工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央、自治区驻柳各单位党组织：

现将《法治柳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柳州市委员会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法治柳州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为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广西建设规划（2021—2025年）》精神，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柳州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协调发展、保障有力、更高水平的法治柳州建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柳州治理现代化，切实增强全市各族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州篇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市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地方法规规章制度更加完备，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公信力进一步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明显提升。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社会建设、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各领域法治化水平全面提升，人民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初步建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社会和谐稳定，城市充满活力的法治柳州。

到 2035 年，全面落实党中央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各项要求，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柳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

（三）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牢记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这一重大论断，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落地。

——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总结运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鲜活经验，不断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始终将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作为法治柳州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服务保障大局。坚持将法治柳州建设摆到全市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与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法治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的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

和法治方式谋划发展，推进改革，维护稳定，依法应对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问题。

——坚持以问题和目标为导向。聚焦党中央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法治建设薄弱环节，着眼推进柳州治理现代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柳州建设的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

——坚持从柳州实际出发。紧扣柳州发展，推进法治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解放思想，担当实干，提出与柳州市情民情、点特色、发展战略相适应的法治建设举措，增强法治规范、引领和保障柳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推进柳州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1. 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确保全市各类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承担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与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坚决予以追究。

2. 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法治柳州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市各级党组织及党员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保障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履行宪法监督职责，保证宪法和法律、法

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并将其作为各级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报告的重要事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注重审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依法撤销和纠正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

3.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在全市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坚持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范畴。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增强青少年的宪法意识和规则意识。认真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传统宣传阵地和新媒体阵地广泛开展宪法宣传。

(二) 完善地方立法机制, 推进科学立法

4. 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市委领导全市立法工作,研究决定立法工作重大问题。不断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机制,加强市、自治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立法的组织协调、审议把关。健全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起草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机制,市人民代表大会要安排审议法规案,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地方性法规的作用。充分发挥市、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立法中的作

用。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强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中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政府规章。注重抓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备案和评估、清理工作，保证立法质量。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5. 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立法评估论证、法规解释、立法配套、专项清理工作，积极探索法规草案与配套规定同步研究、同步起草，增强法规规范整体功效。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进行说明。对立法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加强论证咨询，推进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全市和本地的发展需要和实际，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不断加强立法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市、自治县立法工作水平，解决立法虚位、越位、错位、缺位的问题。

6.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在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和自治县地方立法的同时，持续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有效推动改革发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加快政府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建设法治政府

7. 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依法全面履行政

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着重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更加注重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经济活动的行为，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加强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保证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人民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

8. 严格落实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法律法规制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扩大公众参与范围，强化公众参与互动，提升公众参与实效。决策事项直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应当召开听证会。提高专家论证质量。提升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客观性、实效性。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决策。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及时纠正违法和不当决策。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9.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

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

10.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突出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执法重心向县乡两级政府下移，逐步实现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进一步厘清综合执法职责关系，强化属地管理和执法合作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梳理编制柳州市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探索建立“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按照上级部署，推进统一的行政执法着装、用车、证件、文书等标准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的运用，推广“非接触式执法”等经验。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努力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落实好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案卷评查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

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畅通公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渠道，提高信访投诉处理能力。完善行政强制执行体制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军地联合执法机制。

11.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力度，对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等方面进行审查，全面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不合理规定，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债务融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减费用，加强营商环境督促检查，破除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各类堵点难点痛点。健全行政审批评价制度，根据评价结果，对需要取消或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坚决按照程序予以及时取消或下放。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发展要求，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创新。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

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大力推动“一网通办”改革，整合全市各级信息化建设资源，逐步扩大全程网办事项范围，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提升网办体验感，提升网上办事服务能力。2022年年底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效能

12. 健全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力运行体制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根据上级部署，进一步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推进公正高效权威司法。进一步深化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理清审判主体权责，充分发挥审级制度诉讼分流、职能分层和资源配置的功能，充分发挥各级法院审级监督功能。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完善民事再审程序，探索将具有普遍法律适用指导意义、关乎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交由较高层级法院审理。

13.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突出解决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灯下黑”等问题，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依法赋权独任庭、合议庭。健全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坚持“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落实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健全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直接办案制度。加强办案团队建

设，推动司法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健全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发挥为办案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的功能。加强指导性案例的学习、应用。完善干预案件、违法办案责任追究和监督机制。落实司法救助制度。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增强司法办案的透明度。

14.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突出解决群众“官司难”、诉讼“肠梗阻”等问题，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健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刑事申诉制度、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参与诉讼。健全有关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妨碍突发事件应对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调查收集证据和补充侦查、不起诉、撤回起诉制度，落实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和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改革和完善司法确认程序适用、独任制适用和诉讼收费制度，探索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其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2022年年底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15. 加强诉讼制度配套衔接。突出解决诉讼制度配套衔接不到位、司法“执行难”等问题，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各项诉讼制度相衔接，破除本位主义、部门保护主义，为律师、公证、司法

鉴定、法律援助、仲裁、基层法律服务等法律服务资源有效支持、参与、服务诉讼提供有力保障。深化执行体制改革，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完善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

16. 打击违法犯罪，建设平安柳州。主动适应社会主要矛盾新变化，强化政治安全领域建设，进一步提升整体防控能力。理顺市、县、乡三级平安建设协调机制的权责关系和职能重点，完善工作机制，构建平安建设坚固防线。坚定不移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着力打击新型网络违法犯罪、非法集资和跨国犯罪，抓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严打黄赌毒。完善对暴力袭警行为的刑事追究制度。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预防、妥善化解各类社会矛盾。

（五）深入推进全民普法，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17. 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实施《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公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发挥典型案例引领法治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积极利用新

媒体、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开展普法，提高普法宣传的实效性，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动以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为重点的全民普法，不断创新机制。

18. 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建好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扩大覆盖面，提高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注重结合柳州地方特色文化、少数民族文化开展法治宣传，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充分利用少数民族节庆、“三下乡”等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法治文艺下基层。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建设，完善建设标准，增强实用功能。着力提升市、县（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质量，推动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的目标，充分发挥其教育作用。

19. 广泛推动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方针，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机制，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激发新型社会治理活力和效率。聚焦解决人民群众难点痛点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需要，让社会治理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以保护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见义勇为

保障机制，维护社会公德，促进良法善治。加强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重要领域的社会治理。

20.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配备公共法律服务自助服务终端、“互联网+”智能展示平台，引导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到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1. 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进“柳州网上枫桥人民调解”系统应用，促进人民调解与“互联网+”、大数据深度融合，以新理念、新方式、新办法化解新矛盾，不断提升化解矛盾工作质量。积极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医患纠纷、消费纠纷、家事纠纷和商事纠纷领域人民调解工作。按照全方位全覆盖的要求，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深化矛盾纠纷精准排查精细化解工作，健全完善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开展律师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深化法律

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

（六）建设和完善法治监督体系，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22. 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加强党对法治监督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市委和国家机关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保证行政权、监察权、检察权、审判权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完善和强化监督主体的责任和工作机制，发挥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建立完善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的工作机制。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各级党委政法委指导、推动政法单位建立健全与执法司法权运行机制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机制。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23. 加强地方立法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地方立法监督机制，完善地方立法监督程序，抓好立法前、中、后各环节的监督，实现地方立法全过程有效监督。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作。依法处理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等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有关规定，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市、县（区）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县（区）监察委员会监察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将法院、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健全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等之间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

24. 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探索建立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不断强化法治督察、执法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举报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机制，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落实。完善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集中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设立行政复议员任命制度，加大行政复议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

25.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围绕公正办理司法案件、提高司法权威，健全对司法案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申诉等全部程序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机制。建立重大案件的侦查终结前合法性核查和审查逮捕听证制度。完善看守所管理、讯问犯罪嫌疑人、辩护保障、代理保障、侦羁分离、防范发现纠正冤假错案等机制制度，提高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和人民监督员监督水平，落实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落实好法律监督、公益诉讼等改革举措。完善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工作机制，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推动在市县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6. 加强对司法人员的监督。健全对法官、检察官办案的制约和监督制度，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统一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加强审判权、检察权运行监督管理，明确法院院长、庭长和检察院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管理权力和责任，落实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制度。完善对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检察官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配套建立内部公示、定期通报机制。健全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规范司法人员与律师和当事人等接触交往行为的制度。健全科学合理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

（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27.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市党员尊规守纪。各级党组织、党校、普法机构积极组织推动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宣传工作，把重要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重要任务。在纪律、规定规范下，加大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提高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普及和知晓率。加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评估、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将党内法规执行情况作为各级党委督促检查、巡察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和破坏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种行为，切实增强全体党员干部守纪意识。

28. 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制定、修订、清理、解释和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机制，提高党内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八）以法治保障重大发展战略部署实施

29. 协调推进改革和法治。建立改革和法治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激发效能，促进法治柳州建设，保障柳州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凡改革方案制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确保合法合规，实施过程中

根据需要开展法治评估或对重要事项进行法治把关,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30. 以法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适时分析评估全市法治建设形势,以问题为导向,研究整改举措,破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遇到的难题。深化应用法治手段将传统行业的低端过剩产能出清。建立健全企业退出市场化长效机制,推动僵尸企业出清,推进柳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建立一站式不良资产处置交流服务平台,以法律手段、市场化运作、专业服务整合行业资源,处置不良资产,开辟可持续的发展之路,服务建设现代制造城。引导市场主体有序退出,激励市场主体创新创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产权的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涉产权错案甄别纠正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和财产所有权。

31. 加强对外法治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对外法治交流与合作,加强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建设,积极引导法律人才队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九) 加强党对法治柳州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32.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党校(行政学院)要作为重点课程。各县区各部门要组

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要充分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

33. 充分发挥党委对法治柳州建设的领导作用。健全市委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查、同考核、同奖惩。

34. 推进依法执政。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抓住关键少数，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全面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做好法治柳州建设的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县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加强对本辖区法治建设的牵头抓总、运筹谋划、督促落实等工作。党的各级组织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柳州建设。市、县（区）两级党政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法治工作的机构，落实专人负责法治建设工作。市、县（区）执法、司法机关党组

（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各单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建立健全法治柳州建设督促落实机制。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示范创建、法治督察等对法治柳州建设的重要推动作用。加强对重大法治问题的督察，确保市委关于法治柳州建设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法治柳州建设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切实提高法治柳州建设群众满意度。

（二）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人才队伍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建立一支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高，适应柳州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工作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落实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制度。拓展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充实渠道、发展空间，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大法治专门队伍和与其他部门具备条件的干部和人才交流力度。严格贯彻落实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和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落实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选标准、程序。加强人民陪审员、监督员队伍建设。加强执法、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加强乡镇（街道）法治工作队伍

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加快发展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健全律师行业党建、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以及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加强法治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支持第三方民间组织参与纠纷调解工作。

（三）加强装备和科技化信息化保障

推进法治柳州建设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加快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推动司法、执法信息互通共享。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巩固“雪亮工程”建设成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与“龙城市民云”的有机深度融合。扩大“网上枫桥”调解平台的覆盖范围，谋划“网上仲裁”“智慧法律援助”“智慧普法”等业务平台建设，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各县区，市直、中区直驻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要全面准确贯彻本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抓好督促落实，压实压紧责任，确保规划各项部署落实落地，确保规划实施成效。